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JUNE 22 2024

帕拉林匹克運動研討會簡章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30016432號

計畫宗旨

身心障礙者運動(以下稱帕拉運動)近幾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專屬於身心障礙者的運動，由一般運動項目修改相關規則，建立障別規範及分級制度，使身心障礙的朋友也可以在公平的競爭下參與運動競賽，爭取佳績。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稱帕拉選手)在近幾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為我國爭取不少佳績，近幾年來帕拉運動發展也朝向競技化推展，使帕拉運動選手也能跟非身心障礙者選手一樣，具國際競爭力。

本次研討會主要介紹帕拉運動在競技運動上的發展，以及相關運動專業的介入，強化帕拉運動的競爭力，讓對帕拉運動有興趣的各專業領域人員更加認識台灣帕拉運動現況。

壹、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貳、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參、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台灣運動醫學會
肆、 日　　期：113 年 6 月 22 日 (六)
伍、 時　　間：上午 8:30-下午 16:00
陸、 地　　點：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柒、 參加對象：各專科醫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對帕拉運動有興趣參與者。
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Do3P8REiqzko_i7nDsR4tLJXblIF-Qi9tcGgxTVAqOsrg-Q/viewform?usp=pp_url

報名表 QR Code

玖、　報名人數：150 人，額滿為止

壹拾、　報名截止日：113 年 6 月 15 日

壹拾壹、　報名費：免費

壹拾貳、　研討主題：

一、　運動禁藥

二、　帕運醫療實務

三、　帕拉運動分級

四、　帕拉運動科學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項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復健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運動防護學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藥學會學分申請中

台灣營養學會學分申請中

各單項運動協會增能講習認證申請中

帕拉林匹克運動研討會日程表

時間	講題	演講者
8:30~9:00	報到	
9:00~9:15	長官致詞（帕總、院長、體育署）	
運動禁藥	座長：鄭舜平 /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院長	
09:15~09:40	帕運選手與治療用途豁免（TUE）	陳亭亭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授
09:40~10:05	行蹤資料與 ADAMS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0:05~10:30	帕運選手的藥檢及流程	曾玉華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
休息時間		
帕運醫療實務	座長：林傳朝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院長	
10:45~11:10	帕運選手的運動營養	張振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校長
11:10~11:35	帕運備戰-醫療與防護分享	葉圜叡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復健科主任
11:35~12:00	帕運選手治療與選手經驗分享	李佳玲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復健科主任
12:00~13:00	午餐	
帕拉運動分級	座長：蔡昀岸 /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復健科主治醫師	
13:00~13:25	智能障礙分級	郭乃文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
13:25~13:50	肢體障礙分級	何春生 羅東博愛醫院復健醫學科主任
13:50~14:15	視覺障礙分級	陳志明 新店耕莘醫院眼科主任
14:15~14:30	休息時間	
帕拉運動科學	座長：何維華 /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所長	
14:30~14:55	帕拉羽球運科支援競技成效	張立群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副教授
14:55~15:20	帕拉跆拳道、柔道運科支援競技成效	陳業凱 中華民國運動科學數據應用協會秘書長
15:20~15:55	帕拉桌球運科支援競技成效	陳宗榮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
15:55~16:10	簽退	
賦歸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